**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109年度C級排球裁判講習會（輔英科大）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09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

1. 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

 　理。

1. 目的：為提升國內裁判水準，提高裁判素質及鑽研裁判實務，統一執法尺度以健全裁判制度，並

　　　促進排球水準之提升目的。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3. 承辦單位：大專校院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輔英科技大學、中華民國輕氣排球協會。
4. 協辦單位：輔英科大體健中心及休憩系。
5. 舉辦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9月11日(星期五)至09月13日（星期日），共3天。
6. 舉辦地點：輔英科技大學 體育館H204視聽教室（高雄師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7. 參加對象及資格：
8. 凡年滿18歲（民國91年09月11日以前出生者【講習日期第一天為基準日】）至45歲

（含）（民國64年09月13日以後出生者【講習日期最後一日為基準日】），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對排球裁判工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1. 每期人數限定60人。（外縣市可報名人數至多20%，如該縣市未達報名人數時，可開放

 名額由外縣市報名參加）。

1. 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表一。
2. 日期：即日起至109年08月19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地址：831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輔英科技大學體健中心，蒲典聖先生 收，

 電話：07-7811151#2281。

1. 手續：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附件一）連同一吋相片2張（背面請寫上姓名並浮貼於報

 　名表上）、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

　　　　　　　　　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及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整以現金掛

　　　　　　　　　號方式按時寄上址，未繳報名費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另報名表及照片（證件照

　　　　　　　　　格式JPG檔）電子檔請傳至LINE ID：0933607736。負責人電話：林献巃院長

 LINE ID：0933607736。

1. 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2. 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
3. 授課講師資歷：
4. 聘請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裁判委員會委員或具排球專業技能及素養者擔任。
5. 聘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擔任。
6. 及格標準：學、術科測驗須達到70分（術科測驗項目另訂）。
7. 發證方式：凡經檢測合格人員由協辦單位造冊函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轉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

 總會登錄，並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核發C級裁判證（實習結束後）。

1. 實習：
2. 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實習，於不限時間內取得四大盃賽（永信、華宗、媽祖、和家）及

莒光盃、中華盃之賽事合計各第一裁判5場、第二裁判8場實習執法場次既完成實習（協會盃賽及各縣市盃賽均需服務滿所需場次）。

1. 實習期間2次未應聘四大盃賽及莒光盃、中華盃等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
2. 與裁判組確認通過實習後學員請至協會網站（換發證系統）登錄申請並下載個人資料保

護法告知事項暨資料收集同意書簽名後連同手續費新台幣200元寄至協會（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02室 黃宗寶先生收）待審核通過後講裁判證寄發本人。

1. 其他注意事項：
2. 參加人員由本會供應午餐，並提供手冊講義、規則、文具等。
3. 報到日期及時間：109年09月11日上午8時10分前至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體育館H204視聽教室報到，不另通知。

1. 參加人員請自行準備哨子及穿著輕便運動服。
2. 參加本講習會得申請公假登記，惟缺課或請假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

 驗。

1. 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擴散，講習期間將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講習期間全程配戴口

 罩、量測體溫等），請配合實施。

1.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09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

附表一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109年度國家C級裁判講習會（輔英科大）報名表**

|  |  |  |
| --- | --- | --- |
| 姓 名 |  | 二吋相片2張（浮貼） |
| 性 別 |  □男 □女 |
| 出生日期(西元) |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最高學歷 |  |
| 服務單位現任職務 |  單位：\_\_\_\_\_\_\_\_ \_\_\_\_\_\_  職務:\_\_\_\_\_\_\_\_\_\_\_ (學生請填就讀學校、學系及級別) |
| 服務單位地址 |  |
| 教育部體育署函轉縣(市)政府辦理公假登記  | □需要 □不需要 |
| 原持有證照等級 |  □無 □\_\_\_\_級， 證號\_\_\_\_\_\_\_\_\_\_\_  |
| 聯絡電話 |  (H) (手機) |
| E-mail |  |
| 聯絡地址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關係 |  |
| 備註 |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講習會使用簽 名： |